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吉庆路与谭翟街口等 18 个路口交通信号监控项目施工项目一标段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滨建招 2023-042

甲 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中基德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 月 / 日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基德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伊滨建招 2023-042 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吉庆路与谭翟街口等 18 个路口交通信号监控项目施工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工程内容：实施吉庆路与谭翟街口、吉庆路与安澜街口、吉庆路与孝文大道口、吉庆路与玉溪西街口、谭翟街与白塔路口、安澜街与白塔路口、新源路与环湖东路口、王府路与孝文大道口、王府路与安澜街口等 9 个路口信号监控设施。主要内容为：实施路口信号灯、流量采集单元、监控球机、智能信号控制机、信号灯杆、信息采集设备杆、光猫、光缆、电缆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及其安装设备所需实施的拉管埋管、砌井、基础浇筑等所有土建施工等（数量、规格型号详见清单及设计图纸）。

第三条 工程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四条 完成时限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2. 合同工期：合同签定后 40 日历天（含施工安装调试完毕）

第五条 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杜绝重伤和死亡事故。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中标价）：2635536.22 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贰角贰分），由区财政出资，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的审定价款为准。

2. 本合同价款包括土建施工、货物到货和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修及第三方检测等验收合格前，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九条 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包含办理市政破路、绿化拆除及一切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开展。

（2）开工前负责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顺延工期或按甲方要求实施。

2. 乙方职责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施工；

（2）工程材料、施工由乙方自行组织；

（3）按协议规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负责。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扬尘管控，并对施工

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扬尘问题负责。

(5)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设计标准和国标，保证参数、性能可靠，提供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8)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9)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乙方保证按采购文件相应条款和甲方指定的地点及要求安装，在安装施工中严格遵守施工程序，做好安全防范，保证不出现安全责任和意外事故，如在施工中发生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11) 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洛阳市市政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的规范要求和标准抓好现场施工管理。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由区财政出资，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财政部门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待缺陷期满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

3. 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财政部门要求的阶段性付款证明材料。

4. 该项目乙方收款账户为：中基德通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01918300108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既有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污染、噪音，对其他既有设施造成破坏、对公众人身或财物等造成伤害。

3.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乙方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损坏。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5. 施工过程中要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施工现场全封闭围挡、土方物料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开挖施工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要覆盖。

第十二条、工程质量和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可以自主选择的施工材料，应由建设单位选定的用工材料以及未明确约定的范围内施工材料应经过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的约定情形，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经自检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及设计、监理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乙方提交的施工和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

免费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采购安装施工。

3. 乙方采购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只对乙方提供产品的数量、包装及外观进行验收。乙方承诺所交付的所有产品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规范的质量标准，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仍然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经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方验收合格，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第十三条 项目经理

姓 名： 巩彦配；

身份证号： 4105271988071620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编号： 豫 2411414536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166454；

联系电话： 0371-53309311；

电子信箱： 1316604237@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泰路蓝天空港 1 号楼 1 单元 502 号；

第十四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

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无偿无条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须提供长期的版本升级和更新支持，属于软件存在的缺陷问题提供免费服务和技术支持。

7. 如果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甲方所支出的费用和所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及甲方下达施工任务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天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乙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2.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措施，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期间

包括在合同工期内，如因乙方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数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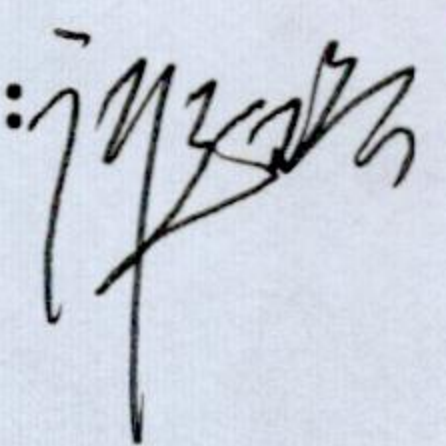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盖章）：中基德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1-53309311



全称：中基德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泰路蓝天空港1号楼1单元502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MA3XAQRJ5X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9550880201918300108

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伊滨区吉庆路与谭翟街等9个路口信号监控项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吉庆路与谭翟街交叉口	450891.13		7153.36	6968.14
2	吉庆路与安澜街交叉口	443768.94		6821.27	6648.02
3	吉庆路与孝文大道交叉口	153470.26		1851.37	1919.32
4	吉庆路与玉溪西街交叉口	28113.57		3586.54	3551.81
5	谭翟街与白塔路交叉口	122803.15		1835.23	1841.9
6	安澜街与白塔路交叉口	156030.62		2522.59	2452.56
7	环湖东路与新源路交叉口	296025.1		5079.13	4921.83
8	王府路与安澜街交叉口	291040.92		4647.99	4666.74
9	王府路与孝文大道交叉口	483378.92		7868.35	7669.99
合计		2635536.22		41365.83	40640.31



李祥超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吉庆路与谭翟街交叉口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397144.19	
2	措施项目费	9554.76	
2.2	安全文明施工费	7153.36	
2.3	单价类措施		
2.4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3	其他项目费		
3.1	1)暂列金额		
3.2	2)专业工程暂估		
3.3	3)计日工		
3.4	4)总承包服务费		
3.5	5)其他		
4	规费	6968.14	
4.1	1)定额规费	6968.14	
4.2	2)工程排污费		
4.3	3)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413667.09	
6	增值税	37230.04	
含税工程造价		450897.13	



李峰超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吉庆路与安澜街交叉口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391366.7	
2	措施项目费	9112.66	
2.2	安全文明施工费	6821.27	
2.3	单价类措施		
2.4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3	其他项目费		
3.1	1) 暂列金额		
3.2	2) 专业工程暂估		
3.3	3) 计日工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3.5	5) 其他		
4	规费	6648.02	
4.1	1) 定额规费	6648.02	
4.2	2) 工程排污费		
4.3	3) 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407127.38	
6	增值税	36641.46	
含税工程造价		443768.84	

李祥超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吉庆路与孝文大道交叉口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36373.67	
2	措施项目费	2505.41	
2.2	安全文明施工费	1851.37	
2.3	单价类措施		
2.4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3	其他项目费		
3.1	1)暂列金额		
3.2	2)专业工程暂估		
3.3	3)计日工		
3.4	4)总承包服务费		
3.5	5)其他		
4	规费	1919.32	
4.1	1)定额规费	1919.32	
4.2	2)工程排污费		
4.3	3)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140798.4	
6	增值税	12671.86	
含税工程造价		153470.26	

李祥超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吉庆路与玉溪西街交叉口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10090.33	
2	措施项目费	4810.43	
2.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586.54	
2.3	单价类措施		
2.4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3	其他项目费		
3.1	1) 暂列金额		
3.2	2) 专业工程暂估		
3.3	3) 计日工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3.5	5) 其他		
4	规费	3551.81	
4.1	1) 定额规费	3551.81	
4.2	2) 工程排污费		
4.3	3) 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218452.57	
6	增值税	19660.73	
含税工程造价		238113.3	

李祥超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谭翟街与白塔路交叉口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08986.29	
2	措施项目费	1835.23	
2.2	安全文明施工费	1835.23	
2.3	单价类措施		
2.4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3	其他项目费		
3.1	1)暂列金额		
3.2	2)专业工程暂估		
3.3	3)计日工		
3.4	4)总承包服务费		
3.5	5)其他		
4	规费	1841.9	
4.1	1)定额规费	1841.9	
4.2	2)工程排污费		
4.3	3)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112663.42	
6	增值税	10139.71	
含税工程造价		122803.13	

李祥超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安澜街与白塔路交叉口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38179.55	
2	措施项目费	2522.59	
2.2	安全文明施工费	2522.59	
2.3	单价类措施		
2.4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3	其他项目费		
3.1	1)暂列金额		
3.2	2)专业工程暂估		
3.3	3)计日工		
3.4	4)总承包服务费		
3.5	5)其他		
4	规费	2452.56	
4.1	1)定额规费	2452.56	
4.2	2)工程排污费		
4.3	3)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143154.7	
6	增值税	12883.92	
含税工程造价		156038.62	

李祥超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环湖东路与新源路交叉口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59865.43	
2	措施项目费	6795.4	
2.2	安全文明施工费	5079.13	
2.3	单价类措施		
2.4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3	其他项目费		
3.1	1)暂列金额		
3.2	2)专业工程暂估		
3.3	3)计日工		
3.4	4)总承包服务费		
3.5	5)其他		
4	规费	4921.83	
4.1	1)定额规费	4921.83	
4.2	2)工程排污费		
4.3	3)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271582.66	
6	增值税	2442.44	
含税工程造价		296025.1	

李祥超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王府路与安澜街交叉口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56129.34	
2	措施项目费	6213.94	
2.2	安全文明施工费	4647.99	
2.3	单价类措施		
2.4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3	其他项目费		
3.1	1)暂列金额		
3.2	2)专业工程暂估		
3.3	3)计日工		
3.4	4)总承包服务费		
3.5	5)其他		
4	规费	4666.74	
4.1	1)定额规费	4666.74	
4.2	2)工程排污费		
4.3	3)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267010.02	
6	增值税	24030.9	
含税工程造价		291040.9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王府路与孝文大道交叉口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420910.99	
2	措施项目费	14885.92	
2.2	安全文明施工费	7868.35	
2.3	单价类措施	4357.12	
2.4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3	其他项目费		
3.1	1)暂列金额		
3.2	2)专业工程暂估		
3.3	3)计日工		
3.4	4)总承包服务费		
3.5	5)其他		
4	规费	7669.99	
4.1	1)定额规费	7669.99	
4.2	2)工程排污费		
4.3	3)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443466.9	
6	增值税	39912.02	
含税工程造价		483378.92	